

「搶救槍下冤魂——體檢刑求與死刑問題」公聽會

台灣人權促進會 彭百顯國會辦公室 共同主辦

時間：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律師公會 會議室 電話：02-3116247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1樓（司法大廈內）

主持人：立法委員彭百顯、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邱晃泉

討論大綱：

- 一、辯護律師報告「三少年案」警方調查程序合法性問題
- 二、台灣司法制度規定與實務上對不法取得之證據及供詞的處理方式
- 三、如何有效防止警察的刑求行為與不法取證
- 四、台灣死刑制度的檢討

邀請人士：

「三少年案」當事人律師 蘇友辰律師
許文彬律師

台灣大學法律系 林山田教授

政治大學法律系 顏厥安副教授（以書面意見書代出席）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人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勝雄律師

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 鄭麗文小姐

中華民國國際特赦組織副秘書長 韓若梅小姐

人本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 吳麗芬小姐

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葉雲鵬先生

警政署刑事局主任秘書 林國棟先生

說明：

涉及八十年三月間發生吳銘漢、葉盈蘭夫婦命案的三名年僅十八歲的被告劉秉郎、莊林勳、蘇建和，於今年二月九日最高法院以強盜殺人及強姦罪終審判決死刑確定；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陳涵認為有判決違法之處而二度提起非常上訴。

檢察總長陳涵在非常上訴理由中指出：

1.現場未採得三位被告之指紋，亦未查獲作案工具、血衣褲或贓款。在被告莊林勳家中查獲之硬幣二十四元又無從證明確係贓款（其上無血跡反應）。僅憑各被告與王文孝兄弟互有出入之自白，認定被告等共同參與犯罪，顯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之違誤。

2.對於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未經查與事實相符與否（被告對於犯罪凶器種類、來源及各使用何種凶器行兇；參與輪暴被害人的次序；分贓地點、贓物起出地；犯罪後之滅跡行為及行蹤之陳述，各不相同），竟據以認定被告共同犯罪，其證據之取舍，顯屬違法。

3.驗屍法醫劉象縉在驗斷書中載名被害人下體泌尿生殖器「無故」，在一審作證時並稱「葉女下體經檢查無外傷」，在二審作證時證稱「如果說明被輪姦，應該是在她陰部外面會留有很多的精液或分泌物。但是我記得當時檢驗時，沒有發現有男性的精液或分泌物。如果有的話，我會採取做為標本。」足見葉女被殺害前並無強姦之事實。原判決竟謂「驗斷書之記載係因法醫於相驗時，見葉盈蘭身上衣服穿著整齊，無被脫現象，一時未考慮到採取分泌物相驗所致。」顯與法醫所述不符。

4.依法醫劉象縉之供述可知：造成被害人七十九刀之凶器，僅係查獲之一把菜刀所致。共犯王孝文所謂之開山刀、水果刀未查獲。而二審竟自認定死者之刀傷痕，係由被告與王孝文等人「輪流」持菜刀一把及開山刀水果刀各一支砍殺造成。其事實認定不依證據。

5.王孝文於軍事法庭審判時，曾自承其捏造事實陷害被告。況王孝文有吸食安非他命習慣，依榮總毒物研究中心發表之資料，被害人身中七十九刀，顯係王文孝一人所為。原判決對此項有利被告之事項不採信、不調查，復不敘明其不予調查、採信之理由，於法有違。

6.被告對案發時之行蹤均有明確交代，且有證人證明在卷，原判決卻對此有利被告之證據不予採用。

7.被告請求勘驗現場房間，已證明房間狹小不可能有六人同時在場而輪姦；請求傳喚莊國勳到庭作證，證明所謂二十四元贓款，係刑警未經同意，擅自破壞衣櫥，將莊林勳平時存儲之零幣當作贓款並逼迫莊國勳簽字證明.....等二審法院均置之不理，又不敘明不予調查理由。係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

基於對生命的尊重及避免死刑制度所可能造成的「枉死」悲劇，我們鄭重的邀請您參與這次公聽會，共同來正視這個問題。

當事人律師的共同聲明

我們的共同聲明與呼籲

「我們對吳銘漢、葉盈蘭夫婦被歹徒殘殺總共七十九刀慘死，深感哀痛；對於汐止分局迅速破案，將兇兇繩之以法，經軍事法庭判決死刑定讞，表示感佩。但是，被告蘇建和、莊林勳、劉秉郎三人因警方自作聰明、先入為主、不法取供，並湮滅及偽造證據，以致被冤判死刑確定，我們要予以憤怒的譴責，並向社會大眾提出控訴。如果吳氏夫婦地下有知，他們應該不希望三個無辜的青年，因司法不明、不公的錯殺而成為冤魂。我們希望他們在天之靈，協助我們平反這件重大死刑冤獄。我們承諾，一旦被告冤情獲得昭雪，我們將帶同被告前往吳氏夫婦墳前上香祭拜。」

「請不要懷疑我們律師義務協助被告平反冤獄的純正動機，更不要置疑檢察總長本於母枉母縱精神，發揮道德勇氣，為保障人權所提非常上訴的嚴正立場。我們無私、無我的動機可誓之天日。我們對於被害人家屬誣指被告家屬「重金聘請律師為被告脫罪」的惡意中傷，至感憤慨！事實上，被告家屬在訴訟程序中無力支付律師公費，又那來「重金」尋求脫罪？此種誣竊之詞，並無法醫阻我們人道救助的初衷。相反地，我們將更奮力向前，為拯救三條無辜的生命奮鬥到底。我們希望社會各界勿聽信謠言，否則將使仗義之人退縮，正義之聲消失，那絕非社會之福。」

「法庭是講法論理的神聖殿堂，我們在各案引用法律條文，陳述一般經驗事理，

但都不為主審者所接受，最後被告三人被判六個死刑定讞，不但被告絕望，我們律師更是充滿悲憤與無力感！不得已，我們陪同被告到處陳情，站在街頭吶喊求援，此時我們深切感到「律師淪落街頭」的悲哀。今天談司法改革，應該喚醒司法人員道德勇氣，慎用「自由心證」，切實保障人權，實行公正程序與作成妥適之裁判。

「我們感謝社會各界的關懷與協助，希望輿論喚醒主審者的道德良知。我們誓言為伸張公理正義，保障基本人權，繼續奔走呼號。我們衷心期待沈冤昭雪，正義來臨！」

蘇友辰律師
許文彬律師

八四四十一

對公聽會主題之書面意見，請參考

一、應加緊推動廢除或限縮死刑運動。大目標（依本人之見）為完全廢除死刑，如果一時無法達到，也應大幅限縮得宣告死刑之空間，不得有唯一死刑之罪，得宣告死刑之罪應僅限於故意以殘忍之方式殺害或致被害人於死之狀況。

二、刑事司法之採證太過草率，已到達令人驚駭之地步。除了應設法降低法官辦案負擔外，應慎重考慮制定證據法，有期有效約制法官對證據認定之嚴謹性。

三、本案不能僅以改判成無期徒刑收場，如果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為犯罪行為人，當然應予無罪之宣告，此非僅為刑事司法原則，更是立憲主義下之憲法原則，不能協商。

四、整個教育、傳播與意識型態體制，皆錯誤灌輸對死刑、一命償一命或嚴刑峻罰之迷信，造成社會大眾對犯罪或刑事制裁體制有極為單向度之誤解，因此相關之教育（如教科書）或傳播（如包青天）亦應檢討。更令人憂心的是，許多手操大權之法官或檢察官，可能在完全未受到充分刑事法學（包括犯罪學、刑事政策等）的訓練下就上任，社會經驗與人生歷練亦不足。法學教育與法官考選制度於此一層面亦應設法改進。

五、一個更根本的問題是，如果司法之審級制度與諸如非常上訴之制度，都還不足以產生令人民信任之裁判，尚必須以立法部門的關切或公聽會來加以導正，則整部國家機器的運作實在已成為問題的製造者而非解決者。不要忘了，對於諸如教育或公共安全等問題，行政、立法、監察與司法似乎都是疲於奔命，民怨叢生。過去對此一問題之標準回答是「換一個執政黨」，但是很顯然，法官與公務人員是與何黨執政無關。朝野各黨實在除了「人」、「財」、「權」等面相的思考外，似乎更應在社會與制度之基本結構（basic structure of society and institution）方面，多做一些社會改革的思考。

政大法律系副教授

顏厥安

1995.4.10.

台權會緊急聲明

1995. 3. 17.

針對涉及八十年三月間轟動一時的吳銘漢、葉盈蘭夫婦命案的三名年僅十八歲的被告劉秉郎、莊林勳、蘇建和，今年二月九日由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陳涵認為有判決違法之處，因此，在二月二十日二度提起非常上訴，希望最高法院能夠槍下留人一事，台灣人權促進會鄭重聲明如下。

一、來自刑求的事實就如一把利刃

蘇建和等人涉及的這件死刑案，最大的疑點在於法醫的相驗報告並未認定死者葉女曾遭強暴，且曾出庭作證，但確定判決仍根據被告的自白認定葉女曾遭輪姦。而且偵辦此案的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指出，就最高法院判決三人死刑的證據及理由，並不是很詳盡，其一，部份事證的取得是否合法，其二，高院對部份有利被告的情況證據均未論及，對於合法調查的證據不採用，明顯的，強姦、殺人等罪名採證不足。更重要的是，三名青年皆於留下的遺書中表示，只因王文忠、王文孝兄弟的一面之詞，汐止警方就捉他們至分局刑求逼供，拳打腳踢、灌水、灌尿、電擊下體等嚴刑逼供下，才任由警方擺佈，做了不實的警訊筆錄。但最高法院並沒有質疑汐止警方於刑求下所做的被告筆錄，還以此為對三名青年做死刑判決的根據。

二、生命權是人權中最基本的權利

就整個法律的體系來看，傳統報復主義的思想，已逐漸被世界各國淘汰，社會大眾也只有「殺人者死」此一模糊觀念。然而台灣的嚴刑峻法，早已嚴苛到比報復主義更殘酷的地步，我們有八十九種「唯一死刑」與一百零六種「得判處死刑」的相關死刑規定，其中大部分是「不殺人也償命」的。如果死刑真的有助於改善治安，現在那麼多的「死亡條款」，實際上對台灣社會治安並無相對性的改善。由此看來，此次三名被告由刑求的筆錄自白及不完整的證據而被判決死刑，便極有可能演變成無可挽回的錯誤判決。

最後，台灣人權促進會再一次對警察濫用暴力刑求的普遍情形發出最沈痛的抗議，並強烈譴責法院對警察刑求的一再縱容，採用非法取得的證據草菅人命。在此，我們嚴正要求台灣法院立即停止使用死刑，全面拒絕非法證據，並立即還給三名青年其應得之公道。